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之業務辦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凡本校學生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且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四、減免內容：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住宿，每學期可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住宿費，經核准後須依本校規定實施服務學習。
-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申請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者，另由生活輔導組參考該生前一次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考核合格後，始予核准。
- 六、服務學習：
 - (一)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精神，經本校核准減免住宿費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
 - (二)依減免住宿費及住宿房型差異，訂定不同的服務學習時數如下：

每學期住宿費	申請全額減免者 服務時數	申請半額減免者 服務時數
7,000 元以下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7,001 元至 8,500 元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8,501 元至 9,500 元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9,501 元至 11,000 元	四十五小時	二十二小時
11,001 元以上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 (三)服務學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包括協助一般行政業務、場地管理、環境整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期間未經同意，不得擅離服務處所，並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 (五)學期結束由該生住宿的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組長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該生下一次申請住宿補助之減免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